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年第7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一)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請假)、蔡委員
聰智

列席人員：程總幹事源宏(請假)、吳副總幹事成發、
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
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邱主任怡如(請
假)、第四組賴課員永明(請假)

記 錄：吳組長秀蕙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在場委員人數
3人，請假委員1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6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359)所需監察員名額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蔡永常君，以身體不適及生涯規劃等因素，請辭鄉長職務乙案，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自辭職日生效，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暨本會105年7月14日第43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投票日，經本會

105年7月14日第438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本(105)年9月11日(日)，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本會105年7月14日第438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臺幣639萬8,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經本會105年7月14日第438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12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 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4人，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 7/25(一)至7/27(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初審，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 二、 7/27(三)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 三、 8/23(二)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請蔡委員聰智協助。
- 四、 9/9(五)前印製選舉票監察，依選務作業中心排

定、通知時間為準，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 五、 9/10(六)選舉票轉發監察，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 六、 9/11(日)投票日監察，由林召集人金陽統籌處置。
- 七、 以上各項重點選務監察工作指派之監察小組委員，請委員與業務單位間保持聯繫，隨時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之，俾利監察工作順利執行。

第二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核定投開票所數共計25所，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遴派事宜，擬請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適格之主任監察員名冊，併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後，送本會辦理資格審查，請討論。

說明：

-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

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 附陳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計畫、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各乙件供參(詳會議資料頁49-54)。

辦法：

- 一、 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經核定設置投開票所數計25所，擬請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推薦適格之主任監察員，一所一人，併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送本會辦理資格審查。
- 二、 旨揭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如有超過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每所監察員2人)，將俟審定監察員資格及候選

人資格後，請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另日辦理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9時00分。